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季宏儒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51533

電子信箱：ic-patrick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安字第1113017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「員工電子郵件系統」網域原為@mail.taipei.gov.

tw，現逐步移轉為@gov.taipei，預計112年1月31日前完

成切換，請貴機關視實際需求調整相關設定，請鑒查並轉

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

副本：

